

叢書編
民國文獻資料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 | | | |
|--------|---------|-----|
| 第五卷第二號 | 一九三六年二月 | 一 |
| 第五卷第三號 | 一九三六年三月 | 二九三 |

孔祥熙

題

中央銀行月報

廿五年二月

第五卷第二號

要目

上海金融組織中之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四〇九
指數編製方法之研究與我國指數之編製.....	四二二七
中國輔幣之現狀及其改革.....	四五二
世界經濟恐慌之出路.....	四六九
中國內國公債史.....	四七七
國際匯割銀行第五年度報告.....	四八七
一九三五年英美日三國之景氣指數.....	五一八
美國農整法案之展望.....	五二一
一九三五年世界銀市之回顧.....	五二四
山西之煤礦業.....	五五七
廿五年一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五七九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等地發行.....	五八七
統計圖表.....	六四三

中 行 銀 經 濟 研 究 處 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刊物目錄

金融德倉	各國甘全	中英金中
茶意庫	國聯青國	央銀行月報
法	貨統甯銀	融週刊
規對日經	第第第	債券
彙外三營	幣一經行	銀行季報
編贊國諺	銀票濟人	集報
易最	行據紀事	編刊
(編之近	法公路一	
輯回之	規約覽	
中銀	彙編	
與行前業		
確		

四二二八四四四
角角角角角角角

定定定	編輯裝中	全年年年
價價價	——厚冊	二三二
三四二	——圓圓	元元元
角角圓	二角	
五分		

二二二二二二四二
角角角角角角角

目錄

著述

上海金融組織中之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指數編製方法之研究與我國指數之編製	程紹德	四〇九
中國輔幣之現狀及其改革	王家棟	四一七
世界經濟恐慌之出路	閻鴻聲	四五二
中國內國公債史		四六九
國際匯割銀行第五年度報告	E. Kann 著 陳天表譯	四七七
	高仲冶譯	四八七
<h2>經濟資料</h2>		
一九三五年英美日三國之景氣指數		五一
美國農業政策之展望		五一八
一九三五年世界銀市之回顧		五二四
中央銀行加入票根交換所		五二六
去年上海市銀錢業之盈餘		五二八
重慶市各銀行調查		五三〇
英美德法日五國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五三一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條例		五三四
第二期及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五四五
各省財政通訊		五四七

一九三四年度日本貿易外之國際收支

二十四年度我國對外貿易

一九三五年據國工業概況

山西之礦業

五五三

廿三年度國內各鑄產銷概況

五七二

國產棉花概況及其在世界棉產上之地位

五七四

廿五年一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五七九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九江 南昌 蘭湖 福州 鄭州 南京 揚州 徐州 新浦 寧波
杭州 蚌埠 吉安 廈門 漳州 泉州 浦城 延平 三都 建甌 長沙 洛陽 開封 西安 蘭州

五八七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長期統計表

六四三

- 一月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六四九) 上海銀洋錢市表(六五三)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六五五)
-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六四九) 上海銀洋錢市表(六五三)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六五五)
- 五五 本行發行開金及換券準備金數目表(五八一)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五九)
- 五五 兩種業公單收解數(六六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六六二) 上海國外匯市表(六六六)
- 六六 上海國內公債行市表(六六九) 上海國庫券行市表(六七〇)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六八二)
- 六六 上海國庫券行市表(六七〇)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六八二)
- 六六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六八四) 進出口貨物國別表(六八五) 進出口貨物國別表(六八五)
- 六六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六八四) 進出口貨物國別表(六八五) 進出口貨物國別表(六八五)
- 六六 口數(六八七)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六八八)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六九〇) 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六九三)
- 六六 口數(六八七)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六八八)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六九〇) 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六九三)
- 六六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六九二)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六九四)
- 六六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六九二)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六九四)

- 一月 上海標金市價表(六五〇) 大條市價表(六五一)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六五二) 上海銀洋錢市表(六五四)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六六〇)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六六四) 上海國外匯兌市值表(六六八) 內國債券行市表(六七二)
- 一月 上海標金市價表(六五〇) 大條市價表(六五一)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六五二) 上海銀洋錢市表(六五四)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六六〇)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六六四) 上海國外匯兌市值表(六六八) 內國債券行市表(六七二)

上海金融組織中之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程紹德

上海金融組織年來突飛猛進。如中央銀行之地位日益鞏固，已能逐漸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之使命。然在此四五年演進中，上海金融最主要之新組織產生者有三：一為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一為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一為中國徵信所，均於金融市場之機構方面有至巨之關係。茲特先為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概述。

慨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經濟突陷入驚濤駭浪之境。上海金融市場所受之影響尤為顯著。證券跌價，洋拆飛漲，各種商業日趨緊縮，以致銀根奇緊，整個金融市場立現巨大之波動。

迨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事變發生，上海金融恐慌特甚。銀錢各業力事警戒，所有票據接匯劃方法，使同業之間竭力節省現幣之支付。二月四日滬埠開市，銀行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為救急起見，復共同議決維持辦法三條。

一、自復業日起，凡我同業所出近遠期本票，一律加蓋「此票只准同業匯劃」字樣。
二、支票亦照第一項本票辦理。

三、如有各往來送來票據，在交通阻礙之處，不能收到，一律退回原家。

如是則所有票據停止兌現，於是而現金之支付可以節省。同時商界對於二十年年終總結束，一再展期。最初將政府原定一月底限期，展至二月底再行辦理。嗣以日軍侵犯，愈演愈烈，各處商業仍在停滯之中。所有前議二月底結賬，事實上不易履行。乃經市商會執監聯席會議決將二十年底總結束期，展至五月底。因之市場籌碼需要，愈形節省。外國銀行平時雖不通劃匯，然為表示合作起見，亦允許不乘機收受存款。夫在此金融恐慌聲中，現金籌碼得有如許方法之節省，似宜足以應付裕如。但上海金融市場彼時組織既不完備，票據市場復形幼稚，猝遇金融恐慌立現，促襟見肘之苦。貼現政策既無由運用，公開市場業務復無法實施。往昔銀行公會雖有公庫之設，而未能收若何實效。銀行同業公會與錢業同業公會為協力合作，安定市場起見，乃各組織一共同準備機關，一方藉同業結合之餘資，作聯合準備之基礎。一方藉固定之資產，作活動之運用。因之前者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後者有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之設立。

一、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開幕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參加組織者最初有一十五家，試觀

下表。

中國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四明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大陸銀行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華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東萊銀行
中華銀行	通和銀行
江蘇銀行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平銀行	永亨銀行
中華銀行	
以後陸續加入者有中國國貨銀行中匯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企業銀行恆利銀行等五家明華倒閉後刻會員銀行共為二十九家聯合準備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委員會下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為準備財產。	

(一)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財產繳入之後，由評價組評價委員評價，各種財產均分門別類，由各類專家作精確之審查。審查以後，按照市價七折發行單證。不過房地產估價以十一成七折計算，實際上僅當六折餘。同時並繼續調查市價，由委員銀行十足繳足，故所估定價值，及其保存方法，均精審週到，試將該會成立後最近擔任之保管委員及評價委員名單列表觀之，可以知其概略。

(甲) 保管委員組委員。

(一) 由執行委員中推薦者——錢新之氏、胡孟嘉氏。

(1) 由委員會延請者——宋漢章氏、徐新六氏、J. A. Mackay (花旗銀行經理)、A. S. Henchman (匯豐銀行經理)

R. D. Murray (麥加利銀行經理)

(乙) 評價委員組委員。

(一) 由執行委員中推舉者——貝松孫氏、陳光甫氏、陳蔭青氏。

(二) 延請者房地產股黃延芳 (興業銀行地產顧問)

Mr. A. W. Buck (業廣地產公司副經理)

Mr. C. F. Wolffer (中國營業公司董事)

證券股票股胡筠庵氏 (胡梅記)

Mr. J. E. Swan (新來洋行)

Mr. Elias Hayin (利安洋行)

絲織股。吳申伯氏(瑞繪絲廠經理)

Mr. A. Murguet (馬格洋行)

花紗股。黃首民氏(溥益紗廠經理)

食糧股。孫仲立氏(阜豐麵粉公司經理)

擔任評價委員，均爲各該業之專家，對於市價之漲落、財產之安全，均能熟悉異常，故根據是項財產而發行之單證，信用自爲穩固。

所發之單證，初計（一）公單四成，（二）公庫證二成，（三）抵押證四成，均爲記名式。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聯合準備委員會照兌。委員會收到兌現之公單後，再持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其票面金額，最初分規圓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及十萬兩四種。厥後廢兩爲圓，金額單位，改以銀圓計算。委員會對於公單付款基金，籌備至足，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此種單證之流通，在上海尙屬創舉。行使之後，在銀行間之資金，可以更形活潑。同時委員銀行遇現金缺乏之時，可將所發行之公單爲抵押品，向委員會拆放款項。期限定爲一日。利率由委員會常務委員議定，逐日掛牌公佈，稱爲公單拆息。是項掛牌，始於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與錢業市場所公佈之拆息，分庭對峙。及至二十二年五月，各委員銀行爲增進效率，起見，復將公單格式及公單簡章，分別修正。於同年七月四日起發行。其與舊公單章程，不同之點如下。

(一)舊公單以卽期爲限。其行使僅於金融業間爲便。新公單則可開遠期。其行使可適應商業上之需要。由是舊公單則爲支票式。而新公單則爲匯票式。

(二)舊公單金額均爲一定之整數。新公單則每張定有限度。在限度以內可由銀行自由填列。與旅行支票相似。

(三)舊公單祇有中文文字。新公單則中英文並列。上海爲國際商埠。華洋商業關係至爲密切。今兼用英文。則流通更可暢達。

(四)新公單除保留原有拆款制度外。其未到期者得由持有人得由持有人向該會商請貼現。遠期款項立時可變現金。是不但保障穩厚。抑且性質活潑。在商業方面足資調劑。

(五)商業票據之貼現。吾國銀行界提倡有年。尙未發達。舊公單限於見單卽付。而新公單則可遠期貼現。是種貼現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卽與各銀行自辦無異。可爲商業票據貼現之先導。

自此以後。聯合準備委員會除逐日公佈公單拆款息。而外。還須公佈未到期之公單貼現率。(附公單樣張)

公庫證最初規定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同時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銀行領用兌換券。不過在三十日內。領券銀行須備足現金向

發行銀行換回耳。由是公庫證之功用與普通證券等。然發行銀行因其用途能替代普通證券，作爲發行準備。於是遇金融緊急之時，可以將公庫證歸入發行準備數目之內，與公債之功用等而市場之籌碼，或可以因之而增出紙幣之流通數矣。公庫證在表面觀之，不能兌換現金，不能如公



單之拆款與貼現。然對於市場籌碼增加之效力，實際上遠過於公單。至於抵押證則可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欲之保證準備。其週轉通貨籌碼之效率，亦不下於公單。不過其方法較為間接耳。然在事實上自二十二年七月初新公單發行後，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以抵押證之功用與公庫證等公庫證亦可作為抵押之用，於是停止抵押證之發行而以公單五成、公庫證五成流通市場。公單公庫證二者，均為增加市場籌碼之主要工具。公庫證則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擔保，而作現金支撥之用。其他證券或不免受市價低落之影響，而此項以財產為擔保之公庫證當更較其他證券為更有確實性。蓋公單公庫證發行之際，即按其財產照評價委員組所估定之數七拆發行，事實上已多一層保障矣。且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市價低落，應由該委員銀行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如銀行不履行此項責任，則委員會得將其繳存財產變價以抵償之。有餘交還該行，不足仍須追繳。此項責任既經規定，公約之內，則委員銀行對於所有公單公庫證不能不慎重發行。苟非有在指定範圍內之確實財產，不能濫發也。

聯合準備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二月八日組織成立，其時普通心理以為銀行界通力合作，不特四千萬之財產，頃刻立辦，而公單之效用，且足以代替現金，實無異滬市存銀驟增千數百萬，風聲所播，人心因以漸安。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辦，以後戰事結束，市況復前，截至年終，未有拆放業務。

二十二年九月間、中匯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時加入爲委員銀行、各行繳存準備財產、以房地產及外國有價證券爲大宗。廿三年一月該會以內國公債、自整理案實行後、擔任確實、市價穩定、議定爲準備財產種類之一、同時爲格外穩厚起見、限制其成數、減低其折扣、據廿三年度決算、各行繳存準備財產、計值銀圓六千零零七萬一千九百十二圓零四分。全部準備總額、上期決算爲評價額百分之六六・七八下期決算爲評價總額百分之六二。九一財產分類、照下期決算之數、房地產佔總額百分之八五・三。二外國有價證券占百分之九・六五。內國公債占百分之五・〇。二十四年度決算(一)各行繳存準備財產、總數計國幣六千二百六十八萬二千七百十七元零六分。(二)拆放業務、上期結算總額計國幣二千四百七十六萬元、平均拆息爲一角三分。下期結算總額、計國幣一萬零八百零三萬元、平均拆息爲一角六分。準備財產、分普通及基本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同時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委員銀行應立即認繳補足。故聯合準備委員所保存之財產均穩當可靠。而

所發行之各行單證、信用亦確立不拔也。各行所領單證、存充各種準備、或行使於同業間。據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公單發行數為一八、八九五、〇〇〇・〇〇圓。單證準備為三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圓。聯合準備委員會除前述之執行委員、評價委員、保管委員外，另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故其組織系統如下。

